股票代碼：3046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台北辦事處：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2號21樓
電　　話：(02)7710-1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面臨產業轉型營業收入波動大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同業低價競爭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存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並瞭解本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執行回溯性測試瞭解存貨期後沖銷情形，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是否允當。

三、投資關聯企業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關聯企業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新增取得關聯企業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增加至20.07%，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管理階層需決定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關聯企業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取得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靚玟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337	6	395,43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	370	-	5,88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333,162	27	211,99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47	-	6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76	-	11,28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	-	38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2,482	6	15,1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191	2	36,843	3
	流動資產合計	502,079	41	677,677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八))	19,52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63,036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701,998	56	301,18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7,652	1	3,9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3,239	-	4,0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79	-	3,05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36	-	3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3,831	59	675,363	50
	資產總計	$ 1,245,910	100	1,353,040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五))	$ 76,122	6	325,894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6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4,355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254	11	26,38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9,282	6	29,3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3,014	4	59,08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328	1	2,2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5,689	1	20,72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079	-	20,746	2
	流動負債合計	386,283	30	484,446	3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21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6,514	6	60,97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2,632	2	19,79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0	-	1,3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357	8	82,067	6
	負債總計	478,640	38	566,513	42
	權益(附註六(三)(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14,480	57	714,480	53
3200	資本公積	-	-	54,750	4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85,118	7	(213,266)	(16)
3400	其他權益	(32,328)	(2)	230,563	17
	權益總計	767,270	62	786,527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5,910	100	1,353,04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987,721	100	804,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二)、七及十二)	809,749	82	727,352	90
	營業毛利	177,972	18	77,490	10
591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500	1	11,500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5,472	19	88,990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901	8	96,083	12
6200	管理費用	89,874	9	96,40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98	8	80,475	10
	營業費用合計	240,873	25	272,965	34
	營業淨損	(55,401)	(6)	(183,97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6	-	318	-
7130	股利收入	12,215	1	28,97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5,260	1	5,42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753)	-	(8,7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3,530	3	38,24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88	5	64,202	8
	稅前淨損	(6,013)	(1)	(119,77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440	1	-	-
	本期淨損	(13,453)	(2)	(119,77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04)	-	(9,23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29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	-	217	-
834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00)	-	-	-
		11,292	1	(9,0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6)	(1)	12,84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920)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40)	(1)	1,535	-
8399	減：與後續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96)	(2)	(18,54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04)	(1)	(27,566)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7)	(3)	(147,339)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3.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3.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64,934	-	(899,925)	(34,167)	-	283,274	249,107	514,116
本期淨損	-	-	(119,773)	-	-	-	-	(11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022)	14,376	-	(32,920)	(18,544)	(27,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8,795)	14,376	-	(32,920)	(18,544)	(147,339)
減資彌補虧損	(815,454)	-	815,454	-	-	-	-	-
現金增資	365,000	54,750	-	-	-	-	-	419,7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4,480	54,750	(213,266)	(19,791)	-	250,354	230,563	786,5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50,354	(250,354)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14,480	54,750	(213,266)	(19,791)	250,354	-	230,563	786,527
本期淨損	-	-	(13,453)	-	-	-	-	(13,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837)	(17,096)	15,129	-	(1,967)	(5,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90)	(17,096)	15,129	-	(1,967)	(19,25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4,750)	54,750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60,924	-	(260,924)	-	(260,924)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480**	**-**	**85,118**	**(36,887)**	**4,559**	**-**	**(32,328)**	**767,2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013)	(119,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3	4,759
攤銷費用	6,622	5,310
利息費用	1,753	8,761
利息收入	(136)	(318)
股利收入	(12,215)	(28,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530)	(38,2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6	(6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1)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7,500)	(11,500)
借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1,50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229)	(60,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	-
應收帳款	5,510	(4,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274)	(9,885)
其他應收款	432	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0	26,992
存貨	(57,306)	12,933
其他流動資產	12,652	(9,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944)	15,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	-
合約負債	16,56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869	6,1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02	22,936
其他應付款	(5,626)	(7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38	(288)
負債準備	(5,032)	(1,263)
其他流動負債	(19,667)	(4,7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5)	(10,1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445	12,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01	28,141
調整項目合計	(18,728)	(32,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741)	(152,542)
收取之利息	136	349
支付之利息	(2,642)	(8,440)
退還之所得稅	340	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07)	(159,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9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500)	(23,4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0)	(9,7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699
取得無形資產	(3,238)	(8,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0	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
收取之股利	12,215	28,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908)	9,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9,113	1,097,919
短期借款減少	(570,394)	(1,235,081)
現金增資	-	419,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1,281)	282,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4,096)	132,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433	263,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337**	**395,4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業應用電腦產品、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產品之行銷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前，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者，如預收貨款及延長保固，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係依營業週期認列於合約負債－流動或合約負債－非流動。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前，應付銷售折讓款，係認列於其他應付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

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95,433	攤銷後成本	395,43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363,0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3,03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29,839	攤銷後成本	229,839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59	攤銷後成本	3,059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63,036	-	-		-	-
合　計	$ 363,036	-	-	363,036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訂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評估是否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13,348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月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4.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2～5年。

(2)模具設備：1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2～5年。

(4)租賃改良：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之狀態起，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1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產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商業應用電腦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或客戶訂單上所載述之約定條件而定。

(2)勞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勞務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所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投資關聯企業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包含取得成本及決定取得日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相關假設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其假設及估計之不確性較高。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8	73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0,379	394,694
合　　計	$ 71,337	395,433

本公司金融資產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8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換匯合約	$ 146
遠期外匯合約	14
合　　計	$ 160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換匯合約：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換匯	USD	1,600	USD/TWD	108.1.2
	EUR	360	EUR/TWD	108.1.28

遠期外匯合約：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EUR	500	EUR/USD	108.1.15~108.1.23
	AUD	450	AUD/USD	108.1.22~108.1.29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未上市(櫃)股票	$ 19,527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五日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公司)之持股增加至20.07%，自該日起對創為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對其投資之評價方法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原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利益260,924千元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1.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未上市(櫃)股票	$ 363,036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本公司收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回股款計36,903千元。

1.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624	6,1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162	211,994
減：備抵損失	(254)	(254)
	$ 333,532	217,87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4	0.02%	-
逾期30天以下	100	2.36%	-
逾期31~60天	-	9.63%	-
逾期61~90天	-	42.57%	-
逾期91天以上	340	74.71%	(254)
	$ 624		(2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2,199	-	-
逾期30天以下	71,529	-	-
逾期31~60天	9,434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天以上	-	-	-
	$ 333,162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7,782
逾期31~90天	58,870
逾期91~180天	-
逾期超過181天	-
	$ 86,652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54	-	25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5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期末餘額	$ 254	-	25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大部份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保險總額為美金500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有額度之買方出險皆為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40,388	6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	51,427
減：備抵損失(含關係人)	(40,141)	(40,141)
	$ 423	11,96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40,141	40,141	-	40,14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0,141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
期末餘額	$ 40,141	40,141	-	40,14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除40,141千元(已提足備抵損失)外，其餘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 72,482	15,176

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盤損	$ (1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737	7,615
	$ 7,727	7,615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395,400	23,309
子公司	306,598	277,880
	$ 701,998	301,189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五日對創為公司之持股增加至20.07%，自該日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Meldcx Pty Ltd. (MPL) 4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出售1%股份，處分價款計557千元，處分利益121千元。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創為公司	主要業務為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為合併公司之策略聯盟公司。	台灣	20.07 %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創為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1,144,545
非流動資產	1,076,317
流動負債	(261,591)
非流動負債	(58,098)
淨資產	**$ 1,901,1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87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900,298**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296,273**
本期淨利	$ 254,335
其他綜合損益	2,698
綜合損益總額	**$ 257,0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2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57,158**

	107年度
期初(取得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75,99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528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82,523
加：商譽	24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82,76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2,634**	**23,309**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047)	-
其他綜合損益	(1,192)	(135)
綜合損益總額	**$ (10,239)**	**(135)**

3.擔　　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135	79,706	102,091	24,392	211,324
增　　添	-	1,902	1,781	14,839	18,522
處　　分	(2,998)	(19,788)	(33,241)	(24,393)	(80,4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37**	**61,820**	**70,631**	**14,838**	**149,42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37	126,820	115,147	23,948	271,152
增　　添	-	863	310	831	2,004
處　　分	(102)	(47,977)	(13,366)	(387)	(61,8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135**	**79,706**	**102,091**	**24,392**	**211,324**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135	79,396	99,325	23,491	207,347
本年度折舊	-	853	2,070	1,300	4,223
處　　分	(2,998)	(19,788)	(33,241)	(23,769)	(79,7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37**	**60,461**	**68,154**	**1,022**	**131,77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37	125,297	110,305	23,581	264,420
本年度折舊	-	2,076	2,386	297	4,759
處　　分	(102)	(47,977)	(13,366)	(387)	(61,8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135**	**79,396**	**99,325**	**23,491**	**207,347**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1,359**	**2,477**	**13,816**	**17,6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310**	**2,766**	**901**	**3,977**
民國106年1月1日	**$ -**	**1,523**	**4,842**	**367**	**6,732**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7,938	1,949
單獨取得	5,795	8,308
除　　列	(8,432)	(2,319)
12月31日餘額	**$ 5,301**	**7,938**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3,872	881
本期攤銷	6,622	5,310
除　　列	(8,432)	(2,319)
12月31日餘額	**$ 2,062**	**3,872**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 4,066**	**1,068**
12月31日餘額	**$ 3,239**	**4,066**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6,122	325,894
尚未使用額度	$ 806,208	546,706
利率區間	0.86%~1.15%	1.15%~4.30%

(十二)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0,721	21,984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498)	(78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34)	(477)
期末餘額	$ 15,689	20,72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銷售零組件事業產品及系統事業產品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未來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025	14,414
一年至五年	10,090	16,798
	$ 14,115	31,212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14,174千元及16,159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418	55,6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786)	(35,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632	19,79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34,786千元35,90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695	77,20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59	1,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9)	8,918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92	-
計畫支付之福利	(3,979)	(22,252)
公司支付之福利	-	(6,596)
前期服務成本	-	(7,802)
轉調員工影響數	-	4,97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418**	**55,69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902	56,478
利息收入	496	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39	(32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28	1,22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979)	(22,2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786**	**35,902**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皆為0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2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3	275
前期服務成本	-	(7,802)
轉調員工影響數	-	4,971
	$ 263	**(2,351)**
推銷費用	$ 58	(582)
管理費用	107	(997)
研究發展費用	98	(772)
	$ 263	**(2,351)**

因縮減員工，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7,802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507	14,268
本期認列	3,804	9,23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7,311**	**23,507**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5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4年。

(8)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66)	1,924
未來薪資增加	1,864	(1,814)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66)	1,834
未來薪資增加	1,785	(1,7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50千元及5,749千元。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83)	-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223	-
	$ 7,440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00	-

(3)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 (6,013)	(119,7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02)	(20,361)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223	-
不可扣抵之費用	-	2,80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7,787	30,10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460)	(12,005)
其他	(6,908)	(546)
	$ 7,440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國外營運機構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82,494	157,740
課稅損失	174,472	153,434
其他	30,455	33,297
	$ 387,421	344,471

本公司經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47,11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35,96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27,87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47,86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97,58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64,91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84,38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111,34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166,36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88,938	民國一一七年度
	$ 872,35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7,863	3,040	71	60,9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82)	-	799	(2,78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437)	-	(2,437)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211	537	12	10,7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492	1,140	882	66,51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7,863	3,040	71	60,974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1,44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1,448	116,493
減　　資	-	(81,545)
增　　資	-	36,5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1,448	71,44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815,454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銷除股份計81,545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於該次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50,000千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1.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6,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19,75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	54,75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54,750千元。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股)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　　金	$ 0.3	21,434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本公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362)	(12,429)	-	-	250,354	-	242,992	(12,42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	-	-	250,354	-	(250,354)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餘額	(7,362)	(12,429)	250,354	-	-	-	242,992	(12,429)
外幣換算差異	(6,056)	(11,040)	-	-	-	-	(6,056)	(11,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129	-	-	-	15,12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60,924)	-	-	-	(260,924)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418)	(23,469)	4,559	-	-	-	(8,859)	(23,469)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203)	(13,964)	-	-	283,274	-	263,071	(13,964)
外幣換算差異	12,841	1,535	-	-	-	-	12,841	1,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32,920)	-	(32,920)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362)	(12,429)	-	-	250,354	-	242,992	(12,429)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金額(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3,453)	71,448	(0.19)

	106年度		
	金額(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9,773)	38,748	(3.09)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美洲	歐洲	亞太及新興市場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零組件事業產品	$ 522	2,731	20,323	23,576
系統事業產品	380,253	323,097	260,795	964,145
	$ 380,775	325,828	281,118	987,721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33,786	218,128
減：備抵損失	(254)	(254)
	$ 333,532	217,874
合約負債-流動	$ 14,355	19,859
合約負債-非流動	2,211	687
	$ 16,566	20,54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2,859千元。

(十九)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801,548
勞務提供	3,294
	$ 804,842

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營運虧損，無應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667	3,5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166)	699
處分投資利益	121	-
其他	638	1,208
	$ 5,260	**5,422**

2.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53)**	**(8,761)**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不含關係人)，分別有90.00%及100.00%由四家及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且以往年度收款狀況良好，因此本公司評估信用風險可降低。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上開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6,271	76,27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7,536	217,53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463	34,463	-	-
	$ 328,270	**328,270**	-	-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總額交割：				
流　出	$ 89,144	89,144	-	-
流　入	(89,130)	(89,130)	-	-
	$ 14	**14**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6,813	326,81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765	55,76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424	26,424	-	-
	$ 409,002	**409,002**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676	美金/台幣=	30.733	358,830	12,000	美金/台幣=	29.848	358,182
歐　元	3,590	歐元/台幣=	35.242	126,511	2,890	歐元/台幣=	35.833	103,5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37	美金/台幣=	30.733	50,297	1,525	美金/台幣=	29.848	45,508
澳　幣	2,474	澳幣/台幣=	21.664	53,589	2,609	澳幣/台幣=	23.308	60,809
金融負債								
美　金	6,796	美金/台幣=	30.733	208,854	9,760	美金/台幣=	29.848	291,303
歐　元	2,400	歐元/台幣=	35.242	84,575	3,320	歐元/台幣=	35.833	118,95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等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96千元及2,5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381千元及1,62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68	-	68	-	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19,527	-	-	19,527	19,5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337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3,53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3	-	-	-	-
存出保證金	87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	-	-	-
小　計	406,671	-	-	-	-
合　計	**$ 426,266**	**-**	**68**	**19,527**	**19,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換/外匯合約	$ 160	-	160	-	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6,12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7,53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463	-	-	-	-
合　計	**$ 328,281**	**-**	**160**	**-**	**160**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3,036	-	-	363,036	363,03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43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7,87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965	-	-	-	-
存出保證金	3,059	-	-	-	-
小　　計	628,331	-	-	-	-
合　　計	**$ 991,367**	**-**	**-**	**363,036**	**363,0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5,89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76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424	-	-	-	-
	$ 408,083	-	-	-	-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股權淨值、每股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之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遠期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3,03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29
本期減少	(356,7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6,60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920)
本期新增	16,250
本期減少	(36,9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63,03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32,9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3)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107.12.31及106.12.31分為12.20及12.1~12.5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1.53及1.46~2.0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皆為3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向上或下	107.12.31		106.12.31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益比乘數及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586	(586)	10,891	(10,89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核准，交由本公司之財務單位負責執行。針對營運產生之各類財務風險，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劃各種避險方式。董事會對財務相關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出書面政策與規範，例如外匯風險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規範，以確保執行各項避險工具的適切性與有效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相關客戶應收帳款進行保險，在保險公司核准的信用額度內進行信用交易。未能取得信用保險額度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建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模式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對象均為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三個月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因應匯率變動對策：

①舉凡銷貨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及購料發生之外幣應付帳款，兩者互抵後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將輔以外幣融資或買賣即期/遠期外匯的方式進行外幣淨部位避險。

②蒐集匯率資訊以確切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決定適當換匯時點，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無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透過每月與銀行議定符合市場行情之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為部分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的資本結構，藉由債務與權益的最適化評估，同時兼顧股東報酬與公司營運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具體的資本管理措施，係依據整體經濟環境與所營產業之發展趨勢，以及事業經營模式、通路與產品策略，執行相關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最適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資本管理策略。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478,640	566,513
資產總額	$ 1,245,910	1,353,040
負債資產比率	38.42%	41.87%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表：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借款舉借及償還現金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即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25,894	(251,281)	1,509	76,1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0.55%。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AOPEN America Inc. (A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PEN Computer B.V. (AOE)	〃
AOPEN Technology Inc. (AOTH)	〃
AOPEN Japan Inc. (AOJ)	〃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註一)	〃
建碁創智股份有限公司(創智)	〃
Great Connection LTD. (GCL)	〃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OC)	〃
建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OZ)	〃
AOPEN GLOBAL SOLUTIONS PTY LTD. (AOGS)	〃
AOPEN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AOAU)	〃
用心聯合有限公司(HTW)	〃
Meldcx Pty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碁樂齡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樂齡)	其他關係人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Xserve (BVI) Corp.	〃

(註一)原為兆商股份有限公司(兆商)，已於民國107年9月5日更名為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原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由24.31%下降至11.89%，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改選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 46,101	-	19,317	-
子公司：				
AOA	380,775	171,719	100,763	93,502
AOE	325,828	255,958	112,535	58,598
AOC	42,626	72,506	4,834	22,202
AOAU	87,054	136,796	34,346	25,783
AOTH	-	25,335	57,275	-
其他子公司	42,881	105,109	4,092	9,996
其他關係人	124	2,656	-	1,913
	$ 925,389	770,079	333,162	211,994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應收帳款已減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189,648千元及208,542千元。

本公司透過AOTH銷售原物料予AOZ加工後再透過AOTH向AOZ買回成品，本公司以淨額列示前述進銷貨(去料加工)交易，期末應收帳款係出售原物料尚未收回之款項。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惟於若干關係人資金不足時，有延收之情形，其中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以上，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 18,498	-	9,390	-
子公司：				
AOTH	549,334	466,573	-	22,486
其他子公司	657	28,564	7,913	-
宏碁樂齡	-	-	54,819	-
其他關係人	16,851	43,213	7,160	6,894
	$ 585,340	538,350	79,282	29,380

上述對宏碁樂齡之應付帳款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向宏碁樂齡採購商品應支付之貨款，本公司以淨額列示相關進銷貨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3.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及研發與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列入營業費用減項)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 2,439	-	-	-
子公司	-	3,658	-	366
合　　計	$ 2,439	3,658	-	366

4.營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及出租辦公室與廠房等予本公司所產生之營業費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 3,079	189	482	12
子公司	4,744	5,073	2,280	34
其他關係人	314	1,600	49	1,200
合　　計	$ 8,137	6,862	2,811	1,246

5.應收代墊款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墊費用，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13	263
關聯企業	63	-
	$ 176	263

6.應付代墊款項

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費用，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2,960	987

7.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三個月)之帳齡分析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12.31	106.12.31
逾期91~180天	$ -	10,634
逾期365天以上	-	40,164
減：備抵呆帳	-	(40,141)
淨　　額	$ -	10,657

8.取得無形資產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無形資產及電腦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370	-
其他關係人	3,773	-
	$ 4,143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尚未支付價款為2,557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子公司智見貨款分別計6,164千元10,946千元，分別列入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子公司提供履約保證之擔保金額皆為美金45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93	7,570
退職後福利	692	665
	$ 22,385	8,2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履約及進口關稅保證	$ 5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5,484	115,484	350	144,855	145,205
勞健保費用	-	9,322	9,322	-	9,617	9,617
退休金費用	-	5,713	5,713	-	3,398	3,398
董事酬金	-	1,355	1,355	-	1,445	1,4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050	5,050	-	6,270	6,270
折舊費用	853	3,370	4,223	2,076	2,683	4,759
攤銷費用	-	6,622	6,622	-	5,310	5,3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07人及12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OA	2	230,181	13,936 (USD450)	13,830 (USD450)	-	-	1.80 %	767,270	Y	N	N

註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Blue Chip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0	19,527	16.06 %	19,527	
〃	卡米爾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636	-	6.38 %	-	
AOTH	Xserve (BVI) Corp.股票	-	〃	142,500	-	19.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AOTH	母子公司	進貨	549,334	53.98 %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無法比較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57,275	17.16 %	(註1)
AOTH	本公司	〃	銷貨	(549,334)	46.04 %	〃	〃	〃	(57,275)	16.21 %	
AOE	本公司	〃	進貨	325,828	96.78 %	〃	〃	〃	(112,535)	98.29 %	
本公司	AOE	〃	銷貨	(325,828)	32.99 %	〃	〃	〃	112,535	33.71 %	
AOA	本公司	〃	進貨	380,775	58.29 %	〃	〃	〃	(100,763)	91.73 %	
本公司	AOA	〃	銷貨	(380,775)	38.55 %	〃	〃	〃	100,763	30.19 %	
AOZ	AOTH	〃	進貨	451,945	92.68 %	〃	〃	〃	(110,562)	87.13 %	
AOTH	AOZ	〃	銷貨	(451,945)	37.88 %	〃	〃	〃	110,562	47.39 %	
AOTH	AOZ	〃	進貨	505,145	39.39 %	〃	〃	〃	(128,609)	36.40 %	
AOZ	AOTH	〃	銷貨	(505,145)	99.22 %	〃	〃	〃	128,609	98.35 %	
AOA/本公司	宏碁樂齡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13,762	21.00 %	〃	〃	〃	(54,819)	18.73 %	

註1：對AOTH之交易係去料加工，本公司以淨額列示相關進銷貨交易。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本公司	AOA	母子公司	100,763	3.92	-	-	104,093	-	(註1)
〃	AOE	〃	112,535	3.81	55,336	-	80,549	-	(註1)
AOZ	AOTH	〃	128,609	4.20	42,817	-	49,173	-	-

註1：應收款項已減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金額。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OA	美國	註一	295,771	295,771	15,000,000	100.00 %	(166,273)	17,428	17,428	
〃	AOE	荷蘭	〃	214,094	214,094	40	100.00 %	(23,375)	6,476	6,476	
〃	AOTH	英屬維京群島	〃	1,623	1,623	50,000	100.00 %	216,570	3,990	3,990	
〃	AOJ	日本	〃	2,899	2,899	200	100.00 %	29,495	2,465	2,465	
〃	智見	台灣	〃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	39,119	915	915	
〃	AOGS	澳洲	〃	2,956	2,956	105,000	70.00 %	21,428	7,044	4,932	
〃	HTW	香港	〃	405	405	100,000	100.00 %	1,066	119	119	
〃	MPL	澳洲	〃	22,887	23,444	39,000	39.00 %	12,634	(21,119)	(9,047)	
〃	創智	台灣	〃	20,000	-	2,000,000	80.00 %	19,920	(100)	(80)	
〃	創為	台灣	註二	376,238	-	6,664,123	20.07 %	382,766	259,205	6,332	註三
AOTH	GCL	香港	註一	2,675	2,675	300,000	100.00 %	3,876	10	10	
AOGS	AOAU	澳洲	〃	3	3	100	100.00 %	27,984	7,899	7,899	

註一：商業應用電腦產品、軟體、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產品之行銷及進出口貿易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註二：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

註三：對創為之期末持有股數及原始投資金額包含本期購入300,000股(價款19,500千元)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轉入之6,364,123股(公平價值356,738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五)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OC)	商業應用電腦產品、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產品之行銷及進出口貿易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161,322 USD 4,800,000	(二)	161,322 USD 4,800,000	-	-	161,322 USD 4,800,000	967 USD 33,852	100.00 %	967 USD 33,852	19,428 USD 632,142	-
建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OZ)	商業應用電腦產品、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450,261 USD 13,500,000	(二)	450,261 USD 13,500,000	-	-	450,261 USD 13,500,000	6,552 USD 220,929	100.00 %	6,552 USD 220,929	291,488 USD 9,484,51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註三)(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註三)(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614,728 (USD 20,002,200)	614,728 (USD 20,002,20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30.733換算。

註三：其中美金1,645,200元係對四川劍南春晟博科技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處分全部持股，且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將處分價款美金730,000元匯回台灣，但因目前尚未向投審會申報，故仍列入投資金額。

註四：本公司間接投資之中山太達電子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美金31,549.06元(依持股比率19%計算)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模里西斯Super太康，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取得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惟因清算款未匯回台灣故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57,000美元仍列入投資金額。

註五：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AOTH)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註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依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本公司不受對大陸投資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係經由AOTH為之，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8
活期存款			63,226
支票存款			131
外幣活期存款(註1)	JPY	1,229,235.00	7,022
	USD	132,264.38	
	HKD	164,930.90	
	EUR	23,665.81	
	AUD	39,508.76	
	RMB	61,540.70	
	GBP	1.17	
			$ 71,337

註1：外幣存款係依107.12.31即期匯率換算。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T公司	$ 334
M公司	103
S公司	65
其他	122
減：備抵損失	(254)
	$ 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AOA	$ 100,763
AOE	112,535
宏碁	19,317
AOJ	4,092
AOC	4,834
AOAU	34,346
AOTH	57,275
	$ 333,162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帳面價值(註)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72,482	75,052

註：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留抵稅額	$ 14,124
其他預付款	1,568
預付貨款	6,818
應退營業稅	1,681
	$ 24,191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新增 股數	本期新增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獲配股票股利(股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股數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
股票	卡米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卡米爾)(註)	188,636	$ -	-	-	-	-	-	-	-	6.38 %	188,636	-	-	無

註：因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已於以前年度將投資成本2,848千元全數提列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新增 股數	本期新增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獲配股票股利(股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股數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
股票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SAL)	570,000	$ 19,540	-	-	-	-	-	(13)	19,527	16.06 %	570,000	34.26	19,527	無
〃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註)	5,785,566	343,496	578,557	-	(6,364,123)	(356,738)	-	13,242	-	-	-	-	-	無
			$ 363,036		-		(356,738)	-	13,229	19,527					

註：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十月五日對創為持股比例增加至20.07%，對其投資之評價方式調整為權益法，相關變動請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註1) 股數	期初餘額(註1) 金額	購入(出售)股數	購入(出售)金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期末餘額(註1) 金額	期末餘額(註1) 持股%	期末餘額(註1) 股數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AOTH	50,000	$ 223,764	-	-	3,990	(11,184)	-	216,570	100.00	50,000	4,331.42	216,570	無
AOJ	200	25,531	-	-	2,465	1,584	(85)	29,495	100.00	200	147,480	29,495	無
智見	6,000,000	38,204	-	-	915	-	-	39,119	100.00	6,000,000	6.52	39,119	無
AOGS	105,000	17,960	-	-	4,932	(1,464)	-	21,428	70.00	105,000	213.59	21,428	無
HTW	100,000	921	-	-	119	26	-	1,066	100.00	100,000	10.67	1,066	無
MPL	40,000	23,309	(1,000)	(436)	(9,047)	(1,192)	-	12,634	39.00	39,000	338.44	33,844	無
創智	-	-	2,000,000	20,000	(80)	-	-	19,920	80.00	2,000,000	9.96	24,900	無
創為(註2)	-	-	6,664,123	376,238	6,332	144	52	382,766	20.07	6,664,123	57.43	1,906,733	無
合計		$ 329,689		395,802	9,626	(12,086)	(33)	722,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													
AOA	15,000,000	$ (178,256)	-	-	17,428	(5,445)	-	(166,273)	100.00	15,000,000	-	(166,273)	無
AOE	40	(30,286)	-	-	6,476	435	-	(23,375)	100.00	40	-	(23,375)	無
合計		$ (208,542)		-	23,904	(5,010)	-	(189,648)					

註1：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未含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8,500千元及21,000千元。

註2：對創為之期末持有股數及原始投資金額包含本期購入300,000股(價款19,500千元)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轉入之6,364,123股(公平價值356,738千元)。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房屋、宿舍及停車位押金	$ 713
電信押金	165
其　　他(小於5%)	1
	$ 879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 36
履約及進口關稅保證	500
	$ 536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台灣中小企銀	信用借款	$ 24,669	107.7.11~108.7.11	1.15%	無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51,453	107.4.30~108.4.30	0.86%	無
		$ 76,122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金額
A	$ 78,298
B	13,070
C	10,515
D	8,454
E	7,916
其他(小於5%)	20,001
	$ 138,254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	13,669
應付薪資	7,218
應付未休假獎金	4,844
應付間接材料費	3,310
應付勞務費	3,537
應付股利	2,775
其　　他(小於5%)	17,661
	$ 53,01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及其他	$ 1,079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售商品收入		
零組件事業產品	12,032 個	$ 23,576
系統事業產品	117,456 台	964,145
		$ 987,721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39,147
加：本期進貨	867,356
減：期末存貨	(83,7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737)
轉列費用	(1,789)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費用	(4,498)
本期報廢	(4,948)
加：模具折舊費用及修改費用等	1,049
權利金成本	2,746
維修成本	2,191
	$ 809,749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25,888	51,945	39,006
退 休 金	1,340	2,332	2,041
租金支出	3,254	6,512	4,408
運　　費	31,655	142	98
廣 告 費	1,398	-	-
保 險 費	2,437	4,410	3,198
折　　舊	1,158	2,137	75
各項攤提	508	6,114	-
勞 務 費	401	6,092	1,855
間接材料	3,561	123	19,087
其　　他(小於5%)	5,301	10,067	4,330
	$ **76,901**	**89,874**	**74,098**

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1521

會員姓名：(1)高靚玟
(2)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九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30645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高靚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裝

訂

線